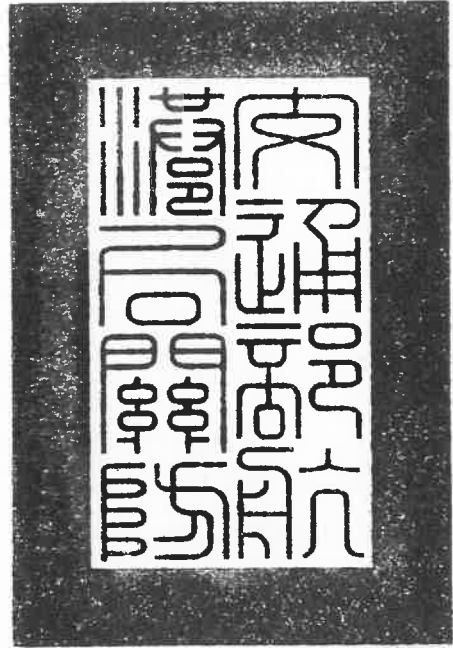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 令

發文日期：112.10.20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 1121811455A 號

漁六字第 1121215547A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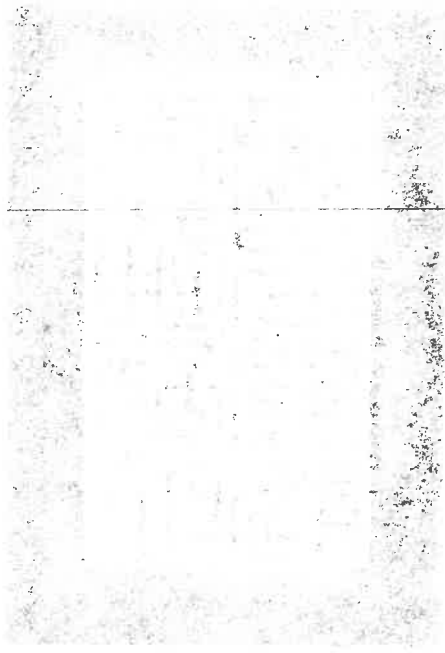


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局長葉協隆

署長張致盛



福 業 謝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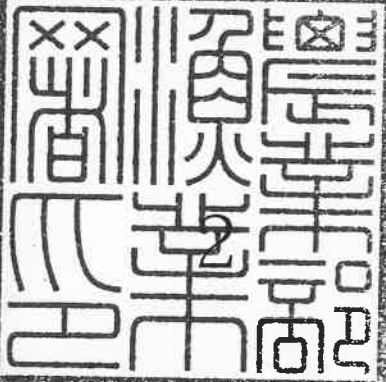
器 器 器 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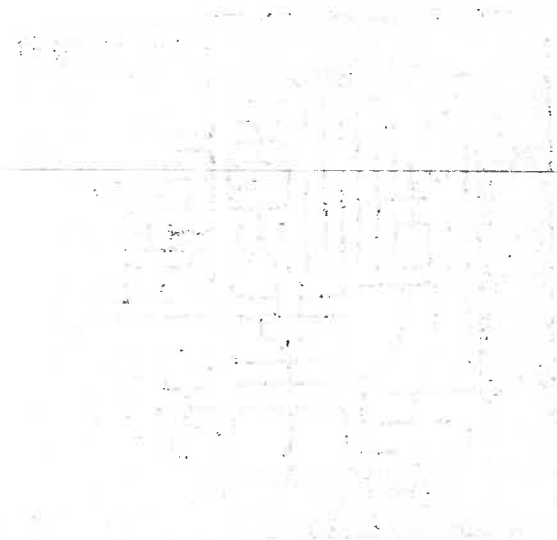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12.10.20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 1121811455A 號、漁六字第 1121215547A 號

主旨：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3
4	5
6	7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11 月 1 日航港字第 1111811562A 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1 月 1 日漁一字第 1111316699A 號令會銜訂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 10 月 20 日航港字第 1121811455A 號令、
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漁六字第 1121215547A 號令會銜修正

三、本計畫之水域中央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如下：

(一)水域中央主管機關：

1. 位於漁港區域且已依漁港法劃設為遊艇遊憩專用區域、地方政府主管之遊艇港或其他無中央權管之遊艇泊區，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
2. 位於漁港區域，且尚未依漁港法劃設遊艇遊憩專用區域，為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

(二)受理機關：

1. 補助計畫屬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以下簡稱整體規劃）性質者，為航港局。
2. 補助計畫屬個別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以下簡稱個別可行性評估）、個別遊艇泊區新（擴）建或整建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建設）者，為各水域中央主管機關。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為執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延續性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完善遊艇泊區相關設施，提供民眾友善優質之遊艇活動及使用環境，帶動整體遊艇產業發展，達到親海近海之目標，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簡稱本要點)」。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五四六一號令制定公布，經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二六七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水域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計畫之水域中央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如下：</p> <p>(一)水域中央主管機關：</p> <p>1. 位於漁港區域且已依漁港法劃設為遊艇遊憩專用區域、地方政府主管之遊艇港或其他無中央權管之遊艇泊區，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p> <p>2. 位於漁港區域，且尚未依漁港法劃設遊艇遊憩專用區域，為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p> <p>(二)受理機關：</p> <p>1. 補助計畫屬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以下簡稱整體規劃)性質者，為航港局。</p> <p>2. 補助計畫屬個別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以下</p>	<p>三、本計畫之水域中央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如下：</p> <p>(一)水域中央主管機關：</p> <p>1. 位於漁港區域且已依漁港法劃設為遊艇遊憩專用區域、地方政府主管之遊艇港或其他無中央權管之遊艇泊區，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p> <p>2. 位於漁港區域，且尚未依漁港法劃設遊艇遊憩專用區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p> <p>(二)受理機關：</p> <p>1. 補助計畫屬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以下簡稱整體規劃)性質者，為航港局。</p> <p>2. 補助計畫屬個別遊艇泊區可</p>	<p>農業部組織法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五四六一號令制定公布，經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二六七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農業部設漁業署，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水域中央主管機關名稱。</p>

<p>簡稱個別可行性評估)、個別遊艇泊區新(擴)建或整建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建設)者,為各水域中央主管機關。</p>	<p>行性評估(以下簡稱個別可行性評估)、個別遊艇泊區新(擴)建或整建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建設)者,為各水域中央主管機關。</p>	
---	--	--

